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9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2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67號何牧珉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